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沈宗奇副院長

出席人員：企管系蔡主任佳翰(請假)、應經系潘主任治民、科管系沈主任永祺、資管系李主任彥賢、財金系李主任永琮、行觀系李主任爵安、翁頂升老師(請假)、李際偉老師、朱志樑老師(請假)、李佳珍老師、牟萬馨老師、盧永祥老師(請假)、李振宇老師、董和昇老師、陶蓓麗老師、張瑞娟老師、許慧雯老師、林若慧老師(請假)、鄭天明老師(請假)、沈宗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 A 棟 5 樓中庭及電梯前廊空間整修工程案

（一）工程名稱：管理學院自主學習空間整修工程。

（二）工期：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 日開工，工期為 12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三）施工期間影響：施工期間會產生噪音、粉塵及人員進出等情形，請師生避免靠近施工區域，以維護安全，並請師生諒解及配合。

（四）施工期間院辦公室將盡力做好相關公告工作，以維護師生安全與上課順利。

二、本校與日本周南公立大學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案

依本校國際事務處 114 年 3 月 27 日簽陳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 p.2-p.4），周南公立大學位於日本山口縣周南市，現設有「經濟學部」、「福祉情報學部」、「經濟經營學部」、「人間健康科學部」、「情報科學部」及教師培訓學程。本校與周南公立大學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主要合作項目包含：合作研究、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雙方研究資訊和材料之交換；學者、研究人員及職員交流；學生交換（包含大學生及研究生）；經雙方同意推動之其他活動。本院所屬系所、學程如有意與周南公立大學交流者，可洽詢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13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含)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受推薦教師應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二、本案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一人一票（僅能圈選或勾選 1 位候選人，圈選或勾選 2 人以上者視同廢票），得票數前二名為本院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績優獎候選人，次高者為肯定獎候選人。

三、本案經各系系務會議推薦結果，推薦教師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

（一）企管系王溫淨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p.5-p.21）

（二）科管系王俊賢老師。（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p.22-p.33）

決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結果，企管系王溫淨老師獲最高票(7 票)，推薦為本院 113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候選人；科管系王俊賢老師獲次高票(6 票)，推薦為優良導師肯定獎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3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1114 號函（請參閱附件 p.34）：與現行規定未合部分，請儘速修正，先予敘明。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p.35-p.56），著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現行規定未合部分進行修正。

三、本次法規計修正第二條至第九條，詳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p.57-p.69）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事室 114 年 3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149001114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p.70）。

二、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參酌各大學新聘程序，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回歸三級三審方向，刪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另參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本校新聘教師援例均先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始提送三級教評會，明定由系務會議就應徵者資格條件查核後，提推薦人選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p.71-p.90)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提供本院 EMBA 執行長業務推廣費用，以更有效提升 EMBA 發展與競爭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 EMBA 執行長不僅需負責課程規劃與管理、師資延聘、服務學生、品牌推廣、校友聯繫，更需積極開拓企業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及因應市場變化提出創新策略。這些工作範疇已遠超出一般教師的職責，更近似於一個獨立事業單位的領導者。

二、依現行規定，本院 EMBA 執行長並無職務加給，僅有減授課鐘點 4 小時。在現今競爭激烈的教育市場，為確保本院 EMBA 學程能持續精進、吸引優秀學生，執行長所肩負的責任與壓力日益增加，因此提案給予 EMBA 執行長業務推廣經費。

三、為規劃 EMBA 執行長業務推廣經費額度，經洽詢相關各校情形如下表：

學校	職務加給	減授鐘點	業務費
國立中正大學	8,280 元/月	無	有，不便透漏金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000 元/月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	8,000 元/月	專簽減授鐘點 4 小時	無
國立高雄大學	15,000 元/月	專簽減授鐘點 4 小時	無
國立中山大學	18,390 元/月(比照 11 職等)	無	10,000 元/月
國立中興大學	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7,280 元	無	無
國立暨南大學	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27,280 元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四、為支持 EMBA 學程的市場拓展與品牌建立，建議設立 EMBA 執行長業務推廣費用，供執行長在招生宣傳、企業拜訪、活動舉辦等方面使用。建議每

月 1 萬元額度，由管院碩專班結餘經費（C1-600）項下支應，並依本校規定核銷。

決議：

- 一、為感謝 EMBA 執行長推行業務所作之犧牲奉獻及付出，對於其在教學及研究上之支出給予經費支持，擬提供 EMBA 執行長研究與教學經費，每月 15000 元，並請 EMBA 規劃本案費用之使用原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 EMBA 就執行長「職務加給」部分研議修訂現行法規，提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案由：科管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 1 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管系王俊賢特聘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至企管系，業經企管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簽准，後續將經有關單位審議通過後，王師即可調整至企管系。
- 二、科管系業於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同意王師調整至企管系，科管系為免學生受課權益造成影響，遂即啟動王師之缺額進行新聘教師遴補作業，以補足及強化本系師資結構。會議紀錄及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請參閱附件 p.91-p.96)。

決議：嗣校、院、系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再請科管系辦理王俊賢特聘教授所遺職缺之徵聘作業。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I)」課程，授課教師更正學生成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由不及格改為及格時，須經系及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並由教務長核可始得更正成績。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陶蓓麗老師、徐淑如老師及董和昇老師合開之學士班「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I)」課程，由陶蓓麗老師代表提出更正成績申請，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p.97-p.98)。
- 二、本案業經資管系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送管院複審。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案由：有關本院各單位申請本班結餘款補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經費計畫共 8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提案六決議(略以)：「凡有助於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者，各單位得依計畫提出申請，每學年度每單位補助 EMBA 結餘款以 20 萬最高上限為原則。而若因教學或研究需求建置專業設施且可與其他系所資源共享者，補助金額可予以酌量調整。經費計畫申請書，經班務會議與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動支。」
- 二、各單位申請計畫名稱與經費經 114 年 3 月 19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審議結果如下表,核列補助經費總計 83 萬 3,970 元整。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
1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小畢業典及國際交流	19萬2千元	19萬2千元
2	應用經濟學系	數位化教學環境改善	16萬3,010元	16萬3,010元
3	科技管理學系	強化教學設備	4萬8千元	4萬8千元
4	資訊管理學系	專題實驗室電腦設備汰換更新	33萬元	14萬7,960元
5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撥穗與授證典禮	4萬2千元	
6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財金實驗室教室整修	17萬5,189元	20萬
7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財金系小畢業典	4萬5千元	
8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AI 資源共享中心	8萬3千元	8萬3千元
合計			107萬8,199元	83萬3,970元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各系經費計畫申請書明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p.99-p.113）。

決議：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